

附件 2

“罗湖区产教融合技能培训载体”认定细则

序号	指标	评价标准	分值	评分细则	佐证材料
1	基本条件	申报主体须为在罗湖区实际经营满 2 年以上的企业或职业培训机构。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纠纷。	-	1. 罗湖区实际经营企业或职业培训机构，存续满两年以上，申报时经营状态正常； 2. 近 2 年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须年检合格； 3. 近 2 年，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无因自身原因引发的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纠纷； 4. 近 2 年，与企业或高校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合作。	1.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 3. 企业提供信用报告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提供近 2 年的年检评估合格证明。
2	组织架构	组织架构规范，人员分工合理。	15	1. 党建引领（5 分） 企业、机构专职人员有党员，得 2 分；实现党组织覆盖的，得 3 分。 2. 制度体系建设（6 分） 建立培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（设备）管理、师资管理、学员管理、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，每一项得 1 分。 3. 关键岗位配置（4 分） 人员配置合理，分工明确。明确载体负责人；办公室、教务管理、财务等部门责任人，每一项得 1 分。	1. 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和党员入党志愿书，党支部成立批复等文件； 2. 提供组织架构文件，包括部门设置、部门职责、人员分工和职责； 3. 管理人员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； 4. 管理制度汇编，包括培训、财务、资产（设备）、师资、学员、安全等管理制度。

3	场地设施	场地设施设备完好，能满足同时开展理论培训和实操训练要求。	20	1. 培训场地（10分） 理论与实操培训场地在 400 m²及以上，得 10 分；300-400 m²，得 8 分；200-300 m²，得 5 分；100-200 m²，得 2 分，100 m²以下不得分。 2. 培训设备（10分） 具有与培训层次、培训类别、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，支持 100 人及以上同时培训，得 10 分；支持 50-100 人同时培训，得 8 分；支持 20-50 人同时培训，得 5 分；支持 20 人以下同时培训，得 1-2 分。	1. 提供房产证/租赁合同/场地使用证明等； 2. 提供教学场地平面图、照片（标注教学场地面积、总面积）； 3. 提供设备清单、工位数。
4	师资力量	管理人员（培训主要负责人）资质符合培训要求；配备专业师资队伍，具备相应的学历及资格证书，保证培训质量。	10	1. 师资队伍建设（上限 5 分） 每个培训项目（职业/工种）配备 2 名专职老师以上，得 2 分；每有一个符合条件的培训项目（职业/工种），加 2 分。 2. 从业资格（上限 5 分） （1）企业老师拥有两年以上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经验，得 2 分，专职老师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高于培训层次，得 3 分； （2）培训机构老师均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，得 2 分，专职老师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高于培训层次，得 3 分。	1. 提供师资一览表； 2. 提供教师上岗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； 3. 企业提供培训管理等相关工作人员聘书等证明材料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。
5	培训成果	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具备一定规模，取得职业技能等级的培训人数占比较高；教学培训质量取得一定实效，对社会作出积极贡献。	25	近 2 年： 1. 培训规模（上限 10 分） （1）企业在罗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培训规模 200 人次及以上，得 10 分，150-200 人次，得 8 分，100-150 人次，得 6 分，培训规模低于 150 人次的，得 2-5 分； （2）机构在罗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培训规模在 500 人次及以上，得 10 分，400-500 人次，得 8 分，300-400 人次，得 6 分，培训规模低于 300 人次，得 2-5 分。 2. 学员就业与发展（上限 15 分） （1）学员取得国家承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率大于 90%，得 10 分；80-90%，得 8 分，70-80%得 6 分，低于 70%不得分； （2）学员获技能奖项或荣誉。近 2 年内培养学员获得竞赛奖项或荣誉的：	1. 提供培训台账，包括通知、学员名单、签到记录、总结报告等； 2. 学员参训名册、证书名单、学员获奖证书、竞赛获奖公示等； 3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学员为法定代表人或股东）及纳税记录/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； 4. 帮扶协议、学员名单、培训过程材料、培训证书、报道等； 公益培训方案、学员培训台账、

				国家级 10 分/人；省级得 8 分/人；市级得 5 分/人；区级得 2 分/人，最高得 10 分； （3）学员成功创业，且项目成功存活 1 年以上，得 3 分/个，最高 6 分。 3. 社会公益贡献（上限 10 分） （1）为对口帮扶地区培训：每培训 50 人，得 5 分，最高得 10 分； （2）在罗湖区开展公益性技能培训成效明显，每开展一场且培训规模在 25 人以上的，得 5 分，最高 10 分。	媒体报道等； 5. 不同项目可叠加计分，但不得超过单项目设置的上限分，该项累计得分最高 25。
6	产教融合	在技能人才培养、校企合作、职业技能竞赛、技能评价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，产生良好社会作用。	30	1. 产教融合特色培训（上限 15 分） （1）近 2 年，开展学徒培训成功结业的，每批次得 5 分，最高 10 分； （2）近 2 年，开展省“技能照亮前程 人才赋能产业”重点行动相关工种培训，且成功结业的，每批次得 5 分，最高 10 分。 2. 校企合作（上限 15 分） （1）近 2 年，与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、行业协会、企业等签订有效的产教融合/人才培养协议，每 1 家得 4 分，最高得 10 分； （2）近 2 年，基于上述合作协议，在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的，得 1-5 分。 3. 竞赛与能力建设（上限 10 分） （1）近 2 年，承办职业技能竞赛。国家级竞赛 10 分/场；省级竞赛 8 分/场；市级竞赛 5 分/场；区级竞赛 3 分/场，按最高级别计分； （2）近 2 年，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的，得 6 分；参与或协助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，每工种得 2 分，最高 4 分。 4. 资质与荣誉（上限 10 分） （1）属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和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，近 2 年规范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的，国家级得 10 分；省级得 8 分；市级得 5 分；区级得 2 分，按最高级别计分； （2）被评为广东省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链主企业，近 2 年规范开展学徒培训的，得 10 分；参与成为链员单位，近 2 年规范开展学徒培训的，得 5 分；	1. 提供学徒培训项目备案文件、学员名单、结业证书、培训过程记录（课程表、签到表等）； 2. 提供行业、企业、院校合作协议及成果佐证（包括人才培养成果、项目成果等）； 3. 提供列入人社部门或工会的年度竞赛计划文件、竞赛实施方案、活动现场照片、总结报告等； 4. 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认定文件、评价方案、评价计划等； 5. 载体认定批复文件、年度培训总结、学员名单等； 6. 其他荣誉证书等、链主企业认定文件； 7. 不同项目可叠加计分，但不得超过单项目设置的上限分，

				(3) 因技能人才培养或产教融合工作成效突出, 获得政府部门授予的其他荣誉的, 国家级得 5 分; 省级得 4 分; 市级得 3 分; 区级得 2 分, 按最高级别计分。	该项累计得分最高 30。
--	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

1. 近 2 年,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时间;
2. 不同项目可叠加计分, 但不得超过单项目设置的上限分, 得分累计不超过每项评价标准总分值;
3. “罗湖工匠” “罗湖区产教融合技能培训载体” 由罗湖区人力资源局、罗湖区总工会组织专家评审, 按认定标准计分排序并提出推荐名单, 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;
4. 已认定为“优秀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” “罗湖区产教融合枢纽型技能人才培训载体” 的单位, 不重复认定;
5. 经认定且符合条件的“罗湖区产教融合技能培训载体” 可享受罗湖区“菁英人才” 政策奖励。